

# 最新车位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实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车位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篇一

八、对合同第十四条补充约定：

甲方承诺交房之日水、电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天然气、电话、光纤、网络等必备使用的居住条件由乙方自行申请开通。

九、对合同第十五条的补充约定：

1、办理房所有权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后的180日内，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证所发生的相关税费，依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2、办理房所有权证的时间，从乙方向房产管理部门缴纳完毕专项维修资金及相关税费，提交所需资料并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计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并提交相关资料，使产权登记手续超过本条第一款约定期限延迟办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一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为乙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乙方应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同时，缴齐办理产权证所需资料及费用，并且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缴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为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时间，推迟交接期间，乙方须按按揭贷款合同约定支付银行月供款，因推迟交接房屋产生

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他项权证的办理：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前往指定地点办理本合同项下的四担保他项权利登记。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上述手续，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5、甲方已缴清合同第一条所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国务院〔1998〕第248号令《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乙方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对合同第十八条补充约定：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第103号令《成都市城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乙方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分户登记前，将所购商品房(包括车位、商业)的首次专项维修资金在交房时由甲方代收并缴存至专户管理银行。

十一、底层私家花园、二、三层露台、顶层屋顶花园，全体乙方均同意由购买该底层、二、三层或顶层房屋的业主享有其使用权。使用花园或露台(顶层屋面)的业主必须为公共维修提供方便并遵守物管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不得改变花园或露台(顶层屋面)的隔离方式和损坏花园或露台(顶层屋面)内设置的公共设施，使用顶层屋面不得侵占消防通道并保持其畅通，更不得侵占小区内的公用绿地。同时，乙方同意地面停车位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甲方对乙方所购商品房相邻的房屋或公共部位及设施进行维修，需乙方协助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便利，如其维修对乙方造成了损害，应给予适当的补偿。乙方不能无理拒绝或提出过分的要求，否则对因延误维修而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合同、本协议及附件为准。甲方的售楼书、售楼广告、沙盘、模型等宣传资料上所记载的内容和甲方的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均不作为双方的约定和验收房屋的依据，如有变化，甲方不另行通知。甲方展示的样板房，仅为空间布局向导，装修装饰和家具摆放指引，不能作为房屋交付的标准或合同的样品。

十四、本商品房销售价格没有包括下列费用，乙方庆另行交纳：

1、天然气包干费为 元。

2、电话开户费、宽带网接入开通费以及有线(或光纤)电视入网等。

十五、关于前期物业管理

乙方同意，在本小区业主大会聘任物业管理公司之前，由甲方通过相关合法程序招标的物管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接受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业主临时公约》(见附件)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见附件)。

十六、对合同第二十二条补充约定：

甲方将其所持合同原件交予产权登记机关一份用于备案；乙方采用抵押贷款方式付款的，应将其所持合同原件交予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七、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解决或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消费者委员会调解、直至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协议所载明的乙方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乙方

必须保证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若甲方按上述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不能与乙方联络，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联络方式变更而导致甲方未能将有关通知送达乙方的，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视为已通知乙方。

十九、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除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协议外，任何单方解除或终止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房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双方约定：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应当从解除之日起三日内一起到成都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否则，守约方有权拒绝履行退房或退款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房款千分之零点一支付违约金。买卖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不按约定到相关部门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到成都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十一、本协议及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二十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出卖人：（简称甲方）

买受人：（简称乙方）

在甲、乙双方于(以下简称元合同)基础上，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项目，该房产为写字楼。本合同及协议所指写字楼“ ” e座名称为暂定名，甲方有权更改名称，且名称的更改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乙方不得以写字楼名称更改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及协议或向甲方索赔。

二、乙方接受甲方设置在室内及公共区域的配套设施和管道。乙方对移交的房屋进行第二次装修时，不得损坏房屋建筑结构及配套设施、管道、外立面，装修方案需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并报物业公司备案，乙方装修施工或装修完毕的房屋不得影响室内及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管道及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对造成的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甲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向乙方明示《商品房买卖合同》、本协议、《业主临时公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并做出了合理的说明。

四、乙方按下列第 中方式交付房款

1、乙方按一次性付款方式向甲方交付房款：

(1)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购房款，共计人民币元(大写)整)

(2)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支付房款，按原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 车位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篇二

8、质量保证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或者设备工作时间1000小时，以先到为准。出卖人保证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 and 质量标准及厂家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设备安装、保养，确保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各项技术指标，能够正常运转。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量保证期内，出卖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保修。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出卖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及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影响正常安全运行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9、出卖人交付的设备如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出卖人立即给予更换，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补充：买受人在设备出现故障后，紧急情况下出卖人必须于接到电话(包含但不限于)通知后4个小时内派员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和故障排除，如出卖人派出的技术人员4小时内未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则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如该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时出现故障，则出卖人技术维修人员可以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和故障排除。

11、本协议(含附件1)生效后，即成为《产品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产品买卖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本协议中的补充条款与原《产品买卖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3、本协议壹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出卖人(盖章)： 买受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甲方：(以下简称“卖方”)

乙方：(以下简称“买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双方恪守。

一、双方清楚明白乙方所购车辆在双方签订《原合同》之前已登记在甲方名下，但甲方保证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 公里。

二、乙方按照《原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付清车款、保险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乙方向甲方付清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车款、保险费和费用，并经双方办理车辆变更登记后，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使用。

四、如果因乙方尚未取得小汽车增量指标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则在乙方向甲方付清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车款、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本补充协议办理车辆保险后，由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当乙方取得小汽车

增量指标或具备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后，甲、乙双方到相关部门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

五、甲方通知乙方提取车辆，乙方不得以尚未取得小汽车增量指标或其他原因不能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为由拒绝提取车辆。乙方在提取车辆时自己或受乙方委托提取车辆的人必须具备车辆相应的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

六、乙方在提取车辆时以及提取车辆后至车辆变更登记办理前，应当足额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应当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机动车已经交付的，但没有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的，所有权移转，此时买受人尚不是保险合同当事人，而出卖人不是所有人不享有保险利益，都无法获得赔偿。

七、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机动车使用的相关责任，在车辆交付乙方前，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乙方取得车辆后，有权自主使用车辆，但车辆使用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件，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因任何一方依法解除《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或《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无效，造成甲方收回车辆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车辆使用期间的使用费，并赔偿甲方损失(可按车辆折旧费计算。)

九、如果乙方未按照《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付清车款、保险费以及其他费用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将车辆依法拍卖，所得价金，应先抵充费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互为补充，两者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车位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篇三

乙方(全称)：南京杰世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1年8月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l2011428-8的《视频会议系统购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因甲方要求将原合同中的aoc42寸液晶电视机更换为sony40寸液晶电视机。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2、原合同中的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更换为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 车位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篇四

车位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那么对于车位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车位买卖合同补充协议，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xx年10月3日签署了编号为 的《新车买卖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宝马进口汽车一辆，总价为 元(含车辆售价 元，上牌费、保险费、原厂防爆膜、行车记录仪等费用)□20xx年11月22日交齐全款，

45天内安排上牌，交车时间20xx年11月22日。现乙方已按约支付完毕相应款项合计 元，但因甲方自身原因至今未交付车辆给乙方。现为妥善处理原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各方在互谅互让、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须在20xx年1月29日前交付合格的车辆给乙方，并在交付车辆后45天内办理完毕上牌手续。

二、如甲方未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车辆或办妥上牌手续，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在收到解除通知(书面或手机短信通知均可)之日起2天内：(1)将所有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元一次性退还乙方；(2)自20xx年11月22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以 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作为乙方损失赔偿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上述第(1)、(2)项约定的款项，每逾期一天，按汽车总价 元的千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违约金给乙方，直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原合同及本协议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年月日：

出卖人：

买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双方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做出如下补充协议：

1、出卖人对该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后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出卖人技术人员到场解决时，在收到买受人故障的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和故障排除，买受人应为此支付合理费用(服务费、配件成本费用)。

2、验货地点：出卖人办理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产品验收过程中，买受人的签字仅对产品的数量及完整外观表示认可，并不代表对出卖人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在检查过程中或之后发现出卖人提供的设备与合同的约定有不符之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3、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出卖人派出维修技术人员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由出卖人承担；超过产品质量保修期或者保修期内因买受人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费用。

4、出卖人在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前，所有相应风险(包括设备的灭失、损毁、事故致人伤亡)均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由出卖人负责装车，设备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后买受人协助卸车，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6、设备在交货时出卖人应随机提供详细的安装手册、操作和维护手册、使用和保养说明书、易损配件目录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产品合格证等文字资料。

7、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买受人支付

出卖人计 万元人民币;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个 个工作日内,支付出卖人计 玖 万元人民币;剩余价款 仟元,作为设备的质保金,在设备保质期届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受人向出卖人付清余款。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 车位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篇五

范本买卖合同是一方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另一方, 另一方支付价款的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二车位的买卖合同范本, 欢迎大家的阅读。二车位买卖合同范本一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房地产管理法》、《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地下车位事宜,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县建设南路天泰欧洲豪园小区地下区号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售予乙方。该车位面积 及位置编号(见附件一), 面积以现场实地测量为准。
- 2、该车位的装饰、设备、设施等产品标准及其周边相邻关系, 以实际勘查状况为准。

###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 1、该车位单价为: 人民币元平方米。合计总价款为: 人民币: 元(大写: 万整), 此价格不含该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 2、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该车位转让费。

### 第三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甲方应当在乙方付清该车位全部转让款后 内日向乙方交付该车位。

2、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或甲方通知的日期携带本合同和缴清全部车位款的39;票据按时到甲方通知地点办理该车位交付手续。逾期未到，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该车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其他事项约定

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或

第三方的损失。

2、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该车位施工图上的位置、大小、高度等相关情况已明确无误。

3、乙方日常使用时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约及地下停车位的管理制度，且按时足额交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4、乙方使用该车位停放车辆时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影响其它车位上停放的车辆的安全和正常通行，不得妨碍甲方的物业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活动。因乙方不正确使用该车位或不按甲方的规定使用该车位，给小区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在地下停车位使用或行驶过程中，不得损坏车道及公共设施（如反光镜、消防箱、管网、线路、房屋结构等），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

6、甲方或物业公司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该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修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安排好其他临时

泊位，确保乙方可以停车。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配合工作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车辆在停车位内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8、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维修费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车位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和修缮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该车位的转让总价款。

（1）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30 天（含30天）的，每逾期\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车位；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 第六条其他事项约定

1、因不可抗力或者相关机关行政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该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二车位买卖合同范本二甲方（出卖方）：身份证号：乙方  
（买受方）：身份证号：甲方有座落于并保证属于个人所用的合法财产，本人具有独立的处份权，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买卖这一车位达成如下协议：

1. 车位价款人民币 万元（ ）整，乙方在签订此协议时一次性支付。

2. 双方在签订协议时未办理过户手续，因此乙方要求甲方协助办理车位过户手续时甲方负责有协助的义务。

3. 虽然现在双方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但该车位所有权双方同意转移给乙方，乙方对该车位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4. 甲方在更名过户之前，不得再将对该车位进行处份（包括抵押、买卖），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义务（包括直接与间接损失）。

5. 在乙方要求甲方办理过户时，甲方不得以车位升值或显失公平或其他理由要求解除合同。

6. 在双方签订此协议后，因该车位产生的一切权益都归乙方

所用，与甲方无关。

7. 甲方应将与此车位有关的一切证照交付给乙方，在乙方需以此车位设定权利义务时，甲方应予协助办理。

8. 甲方法定车位手续证照下来时应

第一时间交由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请法院裁决。